

大學用書

刑法各論 (下)

陳子平 著



元照

刑法各論 《下》



陳子平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刑法各論(下)/陳子平著. --初版. -- 臺北市：

元照，2014.11

面：公分

ISBN 978-986-255-517-0（精裝）

1.刑法

585

103017285

刑法各論《下》

5C172GA

2014 年 11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陳子平
出 版 者	陳子平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8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517-0

序 言

本書上冊去年十月出版後，即預計於今年二月出版下冊。然而下冊的內容，在探討侵害社會法益與國家法益之犯罪，其問題性遠遠超出預期的繁多，對於要如何將所收集到的司法實務見解與學說見解進行整理與分析，在年歲漸增、體力遞減的今日，作業上明顯感到吃重起來，也更深刻覺查到歲月不饒人的一面。所幸筆者尚能秉持永不放棄的信念，按部就班奮力前行，終於能和去年一樣趕在十月付梓出版。而今想到整部刑法各論上下冊總算完成，又可進一步撰寫先前所計畫發表的論文和單行本，內心就雀躍不已。

話說回來，本書顧及刑法分則當中，有不少條文所規定的犯罪類型，在現實社會上幾乎沒有被適用的餘地，卻又有一些相當重要的犯罪類型，有必要做更詳細的說明與分析，在權衡取捨之下，不得不對某些犯罪類型僅簡單說明，甚至羅列條文內容而已；再者，考試院今年已正式公布日後的司法官、律師考試的命題大綱，其中將刑法的考試範圍做相當幅度的限縮，亦即考試出題的條文範圍已大幅減縮。儘管本書對於已被排除於司法官、律師考試命題之外的條文，亦有所說明分析，但對於考試範圍內的條文，則盡可能更加詳細地分析說明與檢討。尤其是關於刑法瀆職罪部分，由於該部分之犯罪類型，幾乎為特別法之貪污治罪條例所取代，考試院所公布的刑法命題範圍，增列了貪污治罪條例有關瀆職罪之條文，因此本書特地將該條例之相關條文與刑法瀆職罪部分，做比較詳細的分析說明與檢討，當然囊括最新的司法實務（包括大法官會議解釋、最高法院判例與決議、最高法院判決、高院判決、法院座談會討論意見、檢察署討論意見等）與學說見解。

誠如上冊序言所述，本書對於分則上的各個具體問題，不僅提供了國內與日本最新的各家主要學說見解，更提供了最新、最完整的司法實務見解，同時還對於各學說與司法實務見解做了說明與分析，並明確表達了本書的立場。無論是法律系學生或法律工作者，皆可透過研讀資料豐富與分析周延的本書，而獲得對刑法分則各個問題的廣度理解，期能掌握妥適的問題思維。

本書的完成，幸蒙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研究生張家慶、朱江庭、陳柏愷，東吳大學法學院碩士班刑事法組陳俊男與陳彥廷兩兄弟，不辭辛苦，細心協助校稿，並提供諸多重要寶貴意見，高大政治法律系吳伊萍同學於畢業前幫忙整理相關資料；元照出版公司萬先生與編輯團隊的積極協助，使本書得以順利付梓，特此表達最深的謝忱。

筆者謹識於永和無知齋

2014年孟秋

作者簡介

陳子平

現 職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

教授科目

刑法（總則、分則）、刑法案例解析、刑法專題研究

刑事實體法裁判專題研究、醫事刑法專題研究、經濟刑法專題研究

學 歷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畢業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研究科碩士班畢業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研究科博士班修畢

經 歷

考試院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委員

考試院司法官（人員）特種考試典試委員

考試院律師高等考試典試委員

考試院司法官（人員）特種考試命題、閱卷委員

考試院律師高等考試命題、閱卷委員

考試院常設題庫（律師、司法官）小組審查委員

法務部刑法分則修正小組委員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專任講師、副教授、教授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系主任

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副教授

總 綱

(上冊)

序 論

第一編 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

第一章 侵害生命、身體的犯罪

第二章 妨害自由之犯罪

第三章 妨害性自主罪

第四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的犯罪

第五章 妨害秘密罪

第六章 侵害財產之犯罪

第七章 妨害電腦使用罪

(下冊)

第二編 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

第一章 侵害公共安全之犯罪

第二章 侵害公共信用之犯罪

第三章 妨害社會風俗之犯罪

第四章 妨害社會經濟與國民健康之犯罪

第三編 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

第一章 侵害國家權力作用之犯罪

第二章 侵害國家存立（安全）之犯罪

目 錄（下冊）

序 言

作者簡介

第二編 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

第一章 侵害公共安全之犯罪	3
導言（保護法益、公共危險、基本概念）	4
第一節 放火罪及失火罪	4
第一、放火罪（173、174、175）	15
第二、失火罪（173、174、175）	35
第三、準放火・準失火罪（176）	37
第四、漏逸或間隔氣體罪（177）	45
第二節 決水罪與妨害救災罪	46
第一、故意決水罪（178、179、180、181）	47
第二、過失決水罪（178、179、180）	51
第三、妨害救災罪（182）	51
第三節 妨害交通罪	53
第一、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公眾交通工具罪（183）	54
第二、妨害公眾交通工具往來安全罪（184）	62
第三、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185）	67
第四、劫持交通工具罪（185之1）	78
第五、危害毀損交通工具罪（185之2）	80

第六、危險駕駛交通工具罪（不能安全駕駛罪） （185之3）	83
第七、交通肇事逃逸罪（185之4）	112
第四節 公共危險罪之特別類型	131
第一、危險物罪（186、186之1、187）	131
第二、違反放射性物質相關規定罪（187之1、2、3）	140
第三、妨害公共事業罪（188）	143
第四、妨害保護生命設備罪（189、189之1、2）	147
第五、妨害公共衛生罪（190、191之1、192、192之1） ..	156
第六、違背建築術成規罪（193）	193
第七、違背救災契約罪（194）	205
第二章 侵害公共信用之犯罪	207
第一節 偽造通用貨幣罪	207
第一、偽造變造通用貨幣罪（195）	209
第二、行使、收集或交付偽造通貨罪（196）	215
第三、減損通用貨幣罪（197）	228
第四、行使減損通用貨幣罪（198）	228
第五、偽造通用貨幣準備罪（199）	228
第六、沒收物之特例（200）	231
第二節 偽造有價證券罪	232
第一、偽造、變造有價證券罪與行使罪（201）	233
第二、偽造、變造支付用磁卡電磁紀錄物罪與行使罪 （201之1）	251
第三、偽造、變造郵票、印花稅票罪及行使罪、 塗抹罪（202）	268
第四、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 客票罪（203）	268

第五、準備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 船票等罪（204）	268
第六、沒收物之特例（205）	269
第三節 偽造度量衡罪（206、207、208、209）	270
第四節 偽造文書印文罪	270
第一、偽造文書罪	270
一、偽造、變造私文書罪（210）	289
二、偽造、變造公文書罪（211）	297
三、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212）	309
四、公務員登載不實罪（213）	322
五、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214）	331
六、從事業務者登載不實罪（215）	343
七、行使偽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216）	350
第二、偽造印章印文罪（217、218）	357
第三章 妨害社會風俗之犯罪	373
第一節 妨害風化罪	374
第一、血親性交罪（230）	374
第二、引誘容留媒介性交或猥褻以營利罪（231）	378
第三、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231之1）	390
第四、利用權勢或圖利使人性交或猥褻之加重罪 （232）	393
第五、引誘容留媒介未滿十六歲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233）	395
第六、公然猥褻罪（234）	398
第七、散布販賣猥褻物品罪（235）	411
第二節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429
第一、妨害婚姻罪（237、238、239）	429

第二、妨害家庭罪	443
一、導 言	443
二、和誘罪（240）	454
三、略誘罪（241）	460
四、移送被誘人出國罪（242）	467
五、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罪（243）	467
六、減刑之特例（244）與告訴乃論罪（245）	467
第三節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468
第一、侮辱宗教建築物紀念場所罪、妨害祭禮罪 （246）	469
第二、侵害墳墓屍體罪（247、248、249、250）	470
第四章 妨害社會經濟與國民健康之犯罪	480
第一節 妨害農工商罪（251～255）	480
第二節 鴉片罪（256～265）	482
第三節 賭博罪	487
第一、普通賭博罪（266）	488
第二、常業賭博罪（267）（已刪除）	502
第三、供給賭博場所與聚眾賭博罪（268）	502
第四、辦理彩票與經營彩票買賣或媒介罪（269）	515
第五、公務員包庇賭博罪（270）	515

第三編 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

第一章 侵害國家權力作用之犯罪	518
第一節 瀆職罪	518
第一、賄賂罪（121～123）	522
一、導 言	522
二、保護法益（罪質）	523
三、基本概念	525

四、刑法第121條與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 第3款「職務行為賄賂罪」	541
五、刑法第122條第1項、第2項與貪污治罪條例 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行為賄賂罪」	553
六、刑法第122條第3項「違背職務行為賄賂罪」 與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項「違背 職務行為行賄罪」、「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 ..	554
七、刑法第123條第3項「準賄賂罪」	557
第二、公務員圖利罪（131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	560
第三、濫用職權罪（124~129）	583
第四、委棄守地罪（120）	603
第五、廢職釀災罪（130）	603
第六、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132）	605
第七、公務員妨害郵電秘密罪（133）	610
第八、不純正瀆職罪（134）	610
第二節 妨害公務執行罪	618
第一、妨害公務執行與職務強制罪（135）	618
第二、公然聚眾妨害公務罪（136）	629
第三、妨害考試罪（137）	637
第四、侵害公務上掌管文書物品罪（138）	639
第五、侵害封印查封標示罪（139）	649
第六、侮辱公務員及職務罪、侮辱公署罪（140）	656
第七、侵害文告罪（141）	662
第三節 妨害投票罪	663
第一、妨害投票自由罪（142）	664
第二、受賄投票罪（143）	669
第三、行賄投票罪（144）	677
第四、利誘投票罪（145）	683
第五、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146）	684

第六、妨害投票秩序罪（147）	698
第七、妨害投票秘密罪（148）	699
第四節 妨害秩序罪	700
第一、聚眾不解散罪（149）	702
第二、聚眾強暴脅迫罪（150）	707
第三、恐嚇公眾罪（151）	710
第四、妨害集會罪（152）	713
第五、煽惑犯罪或違抗法令罪（153）	714
第六、參與犯罪結社罪（154）	719
第七、煽惑軍人背叛罪（155）	726
第八、私招軍隊罪（156）	726
第九、挑唆包攬訴訟罪（157）	726
第十、僭行公務員職權罪（158）	729
第十一、冒用公務員服章官銜罪（159）	731
第十二、侮辱國徽國旗罪（160）	734
第五節 脫逃罪	734
第一、脫逃罪（161）	737
第二、縱放人犯罪（162）	743
第三、公務員縱放人犯罪（163）	745
第六節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747
第一、藏匿人犯罪及頂替罪（164）	747
第二、湮滅證據罪（165）	756
第三、自白減免之特例（166）	766
第四、親屬間減免之特例（167）	766
第七節 偽證罪及誣告罪	769
第一、偽證罪（168）	770
第二、誣告罪	791
一、普通誣告罪與準誣告罪（169）	794
二、未指定犯人之誣告罪與準誣告罪（171）	822

第二章 侵害國家存立（安全）之犯罪	824
第一節 內亂罪	824
第一、普通內亂罪（100）	825
第二、暴動內亂罪（101）	827
第三、減免其刑之特例（102）	828
第二節 外患罪	829
第一、通謀開戰罪（103）	829
第二、通謀喪失領域罪（104）	829
第三、敵對（敵抗）本國罪（105）	830
第四、單純助敵罪（106）	830
第五、加重助敵罪（107）	830
第六、戰時不履行軍需契約罪（108）	831
第七、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109）	831
第八、公務員過失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110）	837
第九、刺探收集國防秘密罪（111）	837
第十、擅入軍用處所罪（112）	838
第十一、私與外國訂約罪（113）	838
第十二、處理對外事務違背委任罪（114）	838
第十三、偽造變造毀匿國權書證罪（115）	838
第三節 妨害國交罪	839
第一、侵害友邦元首或代表罪（116）	839
第二、違背局外中立命令罪（117）	839
第三、侮辱外國國旗國章罪（118）	840

第二編

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

導 言

一、社會法益的意義

關於社會法益的意義，有兩種不同的理解：①認為，社會係超越個人而普遍的存在，因此社會法益具有與個人法益性質不同的獨立意義，換言之，社會法益係指，爲了保護各個國民的具體利益所必要的共通利益而言，因此社會法益係將個人法益加以抽象化、一般化，而形成獨自的領域；②認為，社會乃不特定的多數之個人，因此社會法益不外乎爲公眾的法益，即不特定多數人之人格的、財產的法益之集合體，理由在於，以個人尊嚴爲基礎而對個人的權利、自由做最大限度尊重的現行憲法秩序下，應以個人爲出發點（曾根威彥）。我國學說亦有認為「所謂社會，並非超越個人而存在之一個實體，乃係屬於多數個人之集合，亦即屬於多數個人之利益與行動等過程或作用之總和。因此，所謂社會法益，已非以社會爲主體所享受之法益，而係指以社會上不特定人或多數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等生活利益爲內容之法益」（甘添貴，刑法各論（下），修訂二版，2013年6月，三民，3頁），而類似於②的見解。本書目前係採①的見解。

二、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的分類

有關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可類分爲「侵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侵害公共信用的犯罪」與「侵害社會風俗的犯罪」三種。以下根據刑法規定的排序，而羅列如下：

（一）侵害公共安全之犯罪

- 公共危險罪（第11章）

（二）侵害社會信用之犯罪

1. 偽造通用貨幣罪（第12章）
2. 偽造有價證券罪（第13章）

2 刑法各論（下）

3. 偽造度量衡罪（第14章）

4. 偽造文書印文罪（第15章）

（三）侵害社會風俗之犯罪

1. 妨害風化罪（第16章之1）

2.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第17章）

3.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第18章）

4. 妨害農工商罪（第19章）

5. 鴉片罪（第20章）

6. 賭博罪（第21章）